

浙江工商大学文件

浙商大教〔2024〕99号

浙江工商大学关于印发 创新班人才培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现将《浙江工商大学创新班人才培养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工商大学

2024年6月17日

浙江工商大学创新班人才培养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适应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对复合型人才培养的需求，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探索具有商大特色的创新型人才培养新路径，学校开设一批拔尖人才创新班和创新班（以下简称创新班）。

第二条 创新班是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模式的示范和引领，旨在培养国家和社会发展急需的创新型人才。为规范创新班管理，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0的意见》和浙江省省委、省政府出台的《关于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快普通高等学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三条 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作为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领导机构，负责研究决策创新班建设和管理的重大事项。教务处牵头创新班校级层面的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创新班申报、培养、评估与监督；学生工作部（学生处、人武部）负责协调学生管理相关工作；招生与就业指导处负责高考招生、对外宣传等工作；

其他相关部门配合实施。

第四条 创新班所在学院成立创新班领导管理小组，负责学院创新班的具体运行和管理，牵头制定创新班相关管理办法，明确培养方案制定、教学组织、质量保障、学生管理等工作。创新班相关管理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须报教务处备案。

第三章 培养方案

第五条 创新班应对有学术志向、有创新潜质、综合素质优秀、特长突出，具有升学深造意愿的学生实施个性化培养，培养专业基础深厚、研究能力拔尖、创新意识突出、能够担当国家使命的未来卓越人才。

第六条 创新班培养方案应坚持前瞻性、创新性和科学性，打造核心课程体系、教材体系和实践体系；注重学生价值引领，强化兴趣驱动和个性化培养；注重配备名师团队，强化小班教学，加强科产教融合培养，着力培养学生高阶思维能力和复杂问题解决能力。

第七条 创新班的任课教师应结合学科前沿、行业发展和专业需求，对课程内容进行重组、升级，提高课堂教学的创新性、高阶性和挑战度，创新课程考核和学业评价方式。

第四章 进入与退出

第八条 各创新班应依据以下原则制定动态进出管理机制，并在学院创新班相关管理办法中予以明确。

（一）创新班前四学期实行“滚动式”培养，学院每学年根据课程成绩并结合其他学业因素等实行遴选转入与退出机制，各创新班在稳定班级规模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选拔优秀学生转入。第四学期结束后不再选拔学生进入创新班。

（二）退出创新班的学生，原则上应退到相关专业的普通班继续学习。退到专业大类平台的，可正常参与专业分流。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须先退出创新班。

（三）退出创新班学生的已修读课程和学分若与其主修专业培养方案相近或一致，可认定为主修培养方案中的相关课程和学分；若无关，可认定为个性化学分。已修读的创新班课程成绩和学分均在成绩单中如实记载。

第五章 质量保障

第九条 学院需不断完善创新班人才培养评估指标体系，对各创新班培养项目进行动态监测和质量评估。原则上每四年进行全面评估，评估不合格的创新班项目责令整改，可采取工作约谈，停止招生，撤销项目等措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规定的条款与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有冲突的，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学校相关教学管理文件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教务处承担。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